

法務部廉政署駐署檢察官指揮南部地區調查組協同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共同偵辦「榮良景觀有限公司」、「富詮營造有限公司」、「勝鑫營造有限公司」、「辰龍工程有限公司」及各公司負責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並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 823 萬餘元。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發包「2015 臺南百花祭裝置工程」及每年度之市容綠美化工程、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工程開口契約等 16 件採購案，王○○係「榮良景觀有限公司」（下稱榮良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明知榮良公司不具備投標前述工程之廠商資格，竟徵得「富詮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富詮公司）、「勝鑫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勝鑫公司）、「辰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辰龍公司）等 3 家公司負責人之同意，借用富詮公司、勝鑫公司、辰龍公司之名義投標，製造前述工程標案已達 3 家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致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陷於錯誤而開標、決標，而實際上卻由榮良公司承做，足生損害工務局辦理前述工程採購案件之開標正確性。

另富詮公司負責人楊○○、勝鑫公司負責人林○○、「進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進泰公司）負責人林○○，明知其所經營之公司未承做工務局之小額採購工程案，竟基於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出借富詮公司、勝鑫公司、進泰公司之名義供榮良公司王○○承做工務局小額採購工程案，待工程完工後，該 3 家公司負責人再配合王○○開立工務局小額採購工程案之不實銷售發票，供王○○持之向工務局辦理請款之用。

以上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終結，以王○○等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妨害投標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不實登

載會計憑證罪，判決有罪，均諭知緩刑，應執行罰金合計新臺幣（下同）282 萬元，並沒收犯罪所得總計 823 萬餘元在案。